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公司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拥有较多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6、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指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

4、定期向董事会报备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